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20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惠东县 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会议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度假区管委会，
县直有关单位：

因机构改革工作推进原因，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设用地、用海、
用林审批管理，提高议事规范性、透明度和审批效率，提升依法行
政水平，现对《惠东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
进行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同意，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东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 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审批管理，提高议事规范性、透明度和审批效率，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成立惠东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职责是代表县政府审议建设用地用海用林以及相关事项。

第三条 惠东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以及林业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有：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和信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用事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县房管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会议具体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五条 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会议议事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研究制定土地管理相关地方配套政策和规定；
- (二) 研究制定县年度建设用地收储、供应、利用计划；
- (三) 审议县本级土地报批、征地、收储、供地方案；
- (四) 审议工程项目的用海（岛）申请；
- (五) 审议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的审核上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建设用地用海用林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参加。根据议题需要，可适时邀请县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惠东支行，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和巽寮、港口管委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会议题初审并作议题呈批，必要时征求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有关成员单位要将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议题呈批同意上会后批转由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

第八条 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会议审议内容由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会前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审定，原则上不得临时增加议题。

第九条 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当拟上会议题超过10个或受理议题超过15天时，由县建设用

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组长召开会议，如特殊情况需要，可临时增开会议。会议时间地点确定后由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与会成员，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组长或主持人请假，经批准后派代表参会，并书面通知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录音、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于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呈送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必须自觉服从，各负其责，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会议意见以正式发出的会议纪要为准。参会人员不得将会议讨论情况向外泄露。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